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市财社[2021]27号

和田市医疗保障局: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,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和地财社〔2021〕32 号),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)994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专项用于补充城乡 医疗救助基金,由统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,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"1100249 医 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"2101301 城乡 医疗救助"科目。
- 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金"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- 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设置绩效目标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2021年6月1日

抄送:和田市医疗保障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1日印发